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辦理第 12 屆大安之友作業計畫

109 年 3 月 30 日訂定

- 一、 目的
為感謝協助本所推動地政業務之地政士，以提升服務品質，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並保障人民財產權益，特訂定本計畫。
- 二、 依據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109 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
- 三、 基本資格
 - (一) 領有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地政士開業執照且執業連續滿 2 年以上之地政士。
 - (二) 無違反地政士法而受懲戒處分或因執行業務有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者。
- 四、 優良事蹟標準
前一年度於本所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不含他所跨本所登記件數〉，經審認成績優良者。
使用「智慧地所系統」送件者，得依其於本所受理案件占前項案件比例，加重計分統計之。
- 五、 作業方式
 - (一) 依第四點規定統計後依成績排序，取前 10 名為感謝對象；如不足 10 名，則依符合第四點規定之實際統計人數為主。
 - (二) 由本所依統計結果公開表揚，頒發「大安之友」感謝狀〈詳如附件〉，並公告於本所網站。
如遇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取消大型活動時，則另訂日期於所內致贈感謝狀，或寄送各得獎人。
- 六、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